

## 检查合格标准 012:

1. **检查单:**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机动车维修（执法）
3. **检查项:** 维修管理（执法）
4. **检查内容:** 是否按规定报送经营信息和维修信息
5. **检查标准:**

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统计资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机动车生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开发、提供机动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的，应当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开放相应数据接口。

实时如实填报车辆维修信息，年底前核报企业登记信息，按时填报经济运行报表

